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候选人徐少璞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徐少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徐少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增补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郭大勇先生、曲涛先生、武耀辉先生、张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郭大勇先生、曲涛先生、武耀辉先生、张春林先生、王会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大勇先生、曲涛先生、武耀辉先生、张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甘培忠、李琪、叶路